

证券代码：002550

证券简称：千红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理财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三份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：（2020）沪74民初1号、（2020）沪74民初3号、（2020）沪74民初5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上述三个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上述案件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安信信托”或“被告”）

2、诉讼情况

原告于2018年向被告安信信托购买了三笔信托计划，信托计划到期后，出现了本金及部分利息逾期未兑付的情形，且被告安信信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远期受让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案号	到期日期	逾期本金	涉及总金额（含逾期利息及预估违约金）
1	（2020）沪74民初1号	2019/7/10	5000	5,776.10
2	（2020）沪74民初3号	2019/12/29	17000	17,786.94
3	（2020）沪74民初5号	2019/8/15	17000	19,831.72
合计				43,394.76

3、诉讼请求

1) 案件1：暂计至2019年11月30日为5,776.10万元：

a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5,276.49万元；

b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9年7月10日(含)起至实际清偿之日

(含)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 499.60 万元;

c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, 包括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2) 案件二: 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为 17,786.94 万元:

a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 17,786.94 万元;

b) 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29 日(含)起至实际清偿之日(含)止的违约金;

c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, 包括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3) 案件三: 金额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 19,831.72 万元:

a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共计 18,516.78 万元;

b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(含)起至实际清偿之日(含)止的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 1,314.94 万元;

c)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发生的其他损失, 包括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 根据财务审慎性原则, 公司将对上述逾期金额计提坏账准备, 对 2019 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将存在一定影响。一旦资金收回, 公司将及时进行坏账准备核销, 消除对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。

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01 月 23 日